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並未載入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段。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因此，我們現有的店舖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本集團為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式酒吧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本上依賴各店舖領取或續領三類主要牌照，即：酒牌、小食食肆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每間分店獲取所有必要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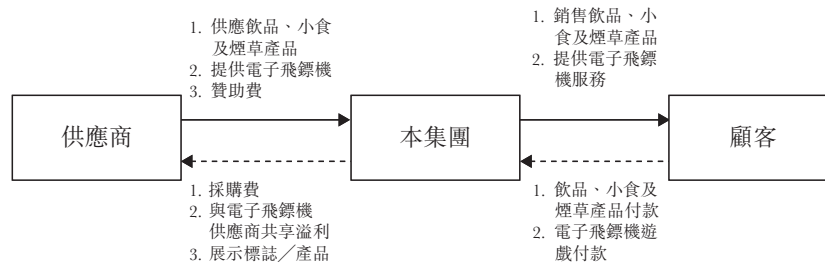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小食除外)採購。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統一餐目，全部餐點價格均一。我們將不時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以評估定價是否合理。

我們所有店舖均設有一種或多種娛樂設施，為顧客營造休閒輕鬆的環境。我們可能不時改變組合或添置設施(如啤酒乒乓球及英式桌球)，迎合顧客口味多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飲品、小食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電子飛鏢機每局遊戲向顧客收費。我們成本主要源自採購飲品、小食及煙草、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向電子飛鏢機供應商支付溢利分成。

我們亦從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以換取我們在店內以及在我們舉辦或與贊助商合辦的營銷活動中展示其標誌或產品。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 啤酒 ⁽¹⁾	67,317	59.9%	81,413	64.5%	21,377	68.0%
• 其他酒類飲品 ⁽²⁾	35,193	31.3%	34,522	27.4%	7,082	22.5%
• 其他飲品 ⁽³⁾	250	0.3%	398	0.3%	148	0.5%
小食	6,550	5.8%	6,562	5.2%	1,765	5.6%
其他 ⁽⁴⁾	3,063	2.7%	3,250	2.6%	1,060	3.4%
總計	112,373	100.0%	126,145	100.0%	31,432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無酒精飲品，包括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 (4) 其他包括來自電子飛鏢機及售賣香煙的收入。

付款方式

顧客以現金、信用卡、禮券、易辦事或其他方式結付一切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按付款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86,141	76.7%	93,642	74.2%	22,548	71.8%
信用卡	26,283	23.4%	31,992	25.4%	8,676	27.6%
禮券	154	0.1%	126	0.1%	70	0.2%
易辦事	—	—	73	0.1%	190	0.6%
其他(附註)	(205)	-0.2%	312	0.2%	(52)	-0.2%
總計	112,373	100%	126,145	100%	31,432	100%

附註：我們的顧客可先預付飲品（「預付」），在預付日期後三個月內飲用（「換領」），此類銷售預付款項僅會在換領時確認為收益或換領期滿時（指顧客在預付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換領飲品，即視作期滿）（「換領期滿」）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一項所示數字為相關期間內預付與換領（包括換領期滿）的差額。

我們對其所有分店實行現金管理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顧客 — 付款方式」一節。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迎合社交及消遣需要。由於顧客大多數為大眾零售顧客，故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而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飲品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年期介乎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當中大部分為飲品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分別約25.4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合共佔採購總額分別約90.7%、82.0%及87.2%。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9.8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分別約35.1%、36.5%及36.5%。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品牌馳名，往績彪炳，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酒吧服務；
- 營運標準化以及酒吧數目多帶來的規模效益；
- 策略性地點鄰近住宅區或工業區；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擬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品牌認受性。為達致此等各項，我們將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 繼續宣傳及促銷工作；
- 繼續將店舖設施升級；及
-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謝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彼和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陳威之胞妹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陳靜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將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讓予[編纂]，代價2.4百萬港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編纂]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

於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東之一謝女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營運本集團第二十二分店訂立租賃協議。由於業主僅願意與個人租戶而非公司租戶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故謝女士(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許可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許可費為60,000港元，在其他支銷以外獨立支付，並提早於每曆月第一日支付，令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得以使用物業作店舖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謝女士與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一節。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12,373	126,145	31,432
已售存貨成本	(27,761)	(28,427)	(7,59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11,829	15,355	(1,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7,273	9,450	(1,78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41	9,335	9,288
流動資產	18,398	21,378	25,670
流動負債	16,819	11,936	17,842
流動資產淨值	1,579	9,442	7,828
資產淨值	11,430	18,341	16,72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832	22,125	(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3,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5,165)	(10,5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92)	(10,859)	4,853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76,000港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約4.1百萬港元；及(ii)同期就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拓展網絡增加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52.3%	20.3%
純利率	10.5%	12.2%	-5.0%
股本回報率	103.5%	83.7%	-37.7%
總資產回報率	41.4%	50.0%	-18.0%
流動比率	1.1	1.8	1.4
速動比率	1.0	1.7	1.4
存貨週轉日數	12.2	12.6	13.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0.9	1.1	0.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50.2	40.5	38.7
利息覆蓋率	635.8	1,063.0	不適用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之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概 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資料重大波動的分析。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分店的各個項目均有一致定價而令價格調升及促銷部所推出的宣傳及促銷活動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以及期內就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拓展網絡而增加產生其他經營開支的合併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5%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7%。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基礎有所加強，為18.3百萬港元，而2015年3月31日則為11.4百萬港元。股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15.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9.1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7%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7%，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所致。

於2015年3月31日的低股本結餘1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0.2百萬港元負股本結餘所致。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受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11.8百萬港元溢利而增加。我們於2014年4月1日錄得負股本結餘，主要由於以下各因素導致的1.5百萬港元承前累積虧損所致：(i)於2014年4月1日前分派年度內的絕大部份溢利予當時的股東；及(ii)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六間新店舖，而新店舖一般會因銷售額較低及於開業初期產生較高開業經營成本，令溢利率較低，截至2014年4月1日，六間新店舖均錄得累計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4%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至15.4百萬港元所致，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為11.8百萬港元。

概 要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0%，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減少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基礎增加所致。

營運資料概要

現有網絡營運表現概要

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全香港共有32間店舖。每間店舖的總樓面面積介乎56.0平方米至319.6平方米，估計可容納34至120個座位。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店內飲品銷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12.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26.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2.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4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3%。估計每間店舖顧客平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8港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4港元，增幅約為10.3%。估計每間店舖顧客平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2.2港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8.1港元，升幅約為3.6%。估計店舖每日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80.2港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0,977.7港元，升幅約為6.8%。估計店舖每日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066.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794.1港元，降幅約為2.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估計每日平均座位週轉率分別約為0.96次、0.92次及0.89次，維持穩定。往績記錄期，我們四間門店(即第一分店、第六十分店、第六十八分店及第六十九分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我們將緊密監察其業績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可改善該等門店的業績表現。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日後該等任何門店的業績表現無法改善，我們將考慮關閉有關門店。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現有網絡營運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及收益模式—我們現有網絡的經營表現」一節。

概 要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761)	(28,427)	(7,380)	(7,599)
員工成本	(28,862)	(36,353)	(7,214)	(8,800)
折舊	(6,178)	(3,938)	(859)	(89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786)	(21,311)	(5,277)	(5,561)
其他營運開支	(18,139)	(19,109)	(4,241)	(5,660)
融資成本	(23)	(17)	(5)	(3)
[編纂]開支	—	(300)	—	(4,115)
總計	<u>(99,749)</u>	<u>(109,455)</u>	<u>(24,976)</u>	<u>(32,633)</u>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佔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重重大比重。員工成本約佔收益的25.7%至28.8%，而已售存貨成本約佔收益的22.5%至24.7%。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佔收益的16.7%至17.7%，而其他營運開支約佔收益的15.1%至18.0%。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可資比較分店銷售

某個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指於比較期間一直營業店鋪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可資比較分店的估計座位週轉率及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可資比較分店數目	30	30	30	30
可資比較分店銷售(千港元)	112,373	121,463	30,394	29,887
可資比較分店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¹⁾	0.96	0.94	0.97	0.92
可資比較分店估計平均每名				
顧客消費額(港元) ⁽²⁾	150.8	166.4	162.7	167.8

附註：

- (1) 估計座位週轉率的計算方法為估計顧客人次除以將估計可入座人數乘以相關可資比較分店在年／期內的營業日數的積。
- (2) 估計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的計算方法為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分店在年／期內的估計顧客人次。

我們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5百萬港元，增加約8.1%，主要由於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0.8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6.4港元，增加約10.3%。我們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0.4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可資比較分店銷售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可資比較分店銷售」一節。

概 要

物業

下表顯示我們店舖租約年期概要。有關我們店舖租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店舖編號	店舖數目	租約屆滿日期
七、二十一、三十二	3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
八、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三十三、 三十七、三十九、六十八	8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
一、二、三、六、九、十二、十六、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 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八、 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九、七十	2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附註：第二十一分店的租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倘業主未能與我們重續租約，我們或須關閉該店舖。第七分店的租約已於2013年9月屆滿，然而，基於我們與業主達成的諒解，該租約繼續，3年多以來我們向業主支付租金以租用該物業，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租約終止的情況，而我們正與業主商討簽訂正式租賃協議之事宜。董事相信，且保薦人認同，我們須重置該店舖的風險較低。第三十二分店的租約年期已於2016年9月屆滿，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約，而我們預期該租約可予重續，條款與現有租約類同。

過往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未遵從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即(i)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ii)違反酒牌條件；(iii)未能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iv)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及(v)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作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編纂]開支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至於[編纂]開支餘額[編纂]港元，當中[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須按

概 要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作出調整。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上述[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10月開業及第二十三分店於2016年12月停業外，概無其他新店開業，亦無任何其他現有分店結業。

經考慮(i)第二十三分店於2016年12月停業；(ii)假如第二十一分店租約屆滿後，業主無法向我們出租第二十一分店的舖位或同一購物中心其他舖位，我們或需於2016年12月31日租約屆滿後關閉第二十一分店；及(iii)我們新店初期的銷售額較低但初始經營成本較高，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述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及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我們的目標乃保持我們在香港酒吧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透過在香港市場獲得更大份額而增強我們的地位。我們相信，估計[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應付開支後)將能夠令我們達成此目標，並實行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

董事相信，除取得所需的資本以進行拓展外，股份在創業板[編纂]亦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取得[編纂]地位將增加我們對所有持份者的信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進行[編纂]的理由」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藉[編纂]進入不同的集資平台以助未來增長。取得[編纂]地位令我們在[編纂]時以至較後時期皆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我們亦可憑[編纂]地位進入債券市場。此外，董事相信，當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向銀行取得銀行借款將會更加容易。集資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有見及此，儘管[編纂]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然而為我們的長遠增長及利益起見，董事相信在創業板[編纂]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概 要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的用途：

[編纂]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3%)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0.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且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歷史並非且不應視為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未來常規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該等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風險。部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續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
-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及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中止在店內賣酒；
-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業務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或以合宜條款重續現有店舖的物業租約；
-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準時、穩定及充足的飲品供應；
- 酒類飲品及／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營運依賴關鍵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代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

[編纂]